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19-023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与声明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
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文军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383,525,184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0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73,205,7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161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

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66,255,0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34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6,950,6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12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84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2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4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84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2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4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84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2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4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84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2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4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84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2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4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84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2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4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84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2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4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3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84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2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4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84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2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4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84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2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4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84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7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2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4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、温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